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业务规则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起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场内份额过户日期记录规则，根据其最新的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以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下列基金场内份额登记业务规则于2017年9月29日起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场内简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景顺鼎益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景顺资源

二、调整内容

2017年9月29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登记在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不记录原始过户日期，持有期固定为一天。自2017年9月29日起，场内份额开始记录原始过户日期，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内转场外、场外转场内）的份额继承过户日期。9月29日当日场内相关业务过户登记处理完毕后，全部场内份额（包括以往未记录原始过户日期的份额以及当日过户的份额）过户日期统一登记为2017年9月29日。9月29日当日发起的跨市场转托管申请，转托管成功后份额过户日期统一登记为2017年9月29日。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场内份额赎回不可按份额持有期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场内份额记录过户日期后，场内份额赎回手续费仍保持现行计算方式，按包含持有期为一天的费率段计收。

后续中登公司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进行修订，同时调整赎回相关费用计算方式。

投资者份额的具体持有时间记录以中登公司记录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以中登公司的规定为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对适用基金的相关业务进行调整或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指引等，从其最新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或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咨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